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63-1 号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问题 1、关于土地及房产	2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14
问题 4、关于采购与存货	31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41
问题 6.1 关于个人卡收款	41
问题 7、其他事项	43
问题 7.5 关于委托经营	43
问题 7.6 关于公司子公司	45
问题 7.7 关于诉讼仲裁	57
问题 7.8 关于继受专利	5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63-1 号

致：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2023]海字第 06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2021 年、2022 年”，所称“报告期末”指“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土地及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亮汽车）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清亮汽车无其他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清亮汽车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公司未购入相关厂房的原因；（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一）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1、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土地及厂房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具体情况

清亮汽车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加美特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清亮汽车 100% 股权，清亮汽车成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清亮汽车原实际使用的土地、房产交由加美特使用。加美特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约 29.82 亩，其中，约 17.88 亩（折合 11,916.40 m²）已由清亮汽车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产权证，其余约 11.94 亩（折合 7,960 m²）至今未取得产权证（其土地使用权属于第三方，详见下文“2、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内容）。由加美特实际使用的原清亮汽车名下厂房面积为 10,602 m²，其中，7,482 m²在前述有证土地上，剩余 3,120 m²在前述无证土地上，前述厂房均未取得产权证，另有收购完成后加美特加盖的约 8,327 m²生产用房因附着于前述无证厂房亦无法取得产权证，全部 18,929 m²厂房均未取得产权证。（以上厂房面积未经正式测绘，系估算面积，下同）

（2）无证土地、厂房形成的历史原因

2009 年 6 月 24 日，清亮汽车落户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时，天津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更名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为推动清亮汽车加快建设、早日投产，向清亮汽车提供面积为 41.52 亩（折合 27,693.04 m²）、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国有工业用地，并准许按照 0.8 的容积率建设面积不超过 18,196.5 m²的厂房。

2009 年 11 月 13 日，清亮汽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招拍挂”程序受让取得面积约 29.59 亩（折合 19,724.5 m²）的工业用地，对应土地出让金为 410 万元。清亮汽车本次取得的出让宗地较《落户企业确认书》承诺出让的土地少 11.94 亩，经了解，该 11.94 亩土地在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时使用权待确认，故未纳入对清亮汽车招拍挂出让的土地范围。由于清亮汽车在前述《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其建成厂房因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进而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续。

2012年2月21日，清亮汽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10222009094号（补）”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将2009年11月13日签订的编号“10222009094”《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面积为29.59亩的土地分割为两宗土地，其中：A宗土地（后由清亮汽车出于生产经营策略调整出售给了第三方，现为天津浩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此部分在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时即不包含在收购范围内，故与加美特无关）11.71亩（折合7,807.8m²）、B宗土地17.88亩（折合11,916.4m²）。

2012年4月6日，清亮汽车取得上述B宗土地的产权证，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23051200097号”，土地坐落于静海县开发区北区、西流城大桥南侧，使用权面积约17.88亩（折合11,916.4m²），土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2015年11月，在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的交易推进过程中，清亮汽车原股东及产业园招商运营单位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确认上述无证土地系经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占有并使用，并承诺至迟在2016年7月前协助加美特取得有证土地上厂房的权属证书，加美特遂将清亮汽车无证土地11.94亩及全部无证厂房10,602m²纳入了收购标的范围，并于2015年11月底办理完毕该次收购交易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清亮汽车的独资法人股东。

前述收购交易完成后，为生产经营所需，加美特在清亮汽车交接的厂房之上加盖了部分生产用房，因清亮汽车交接的原厂房即无产权证，附着于此类原厂房的改扩建部分也就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进而形成了总建筑面积估算约18,929m²的无证厂房。

2、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11.94亩土地，其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所有，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加美特和清亮汽车在静海行政辖区范围内均未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占比约为总用地面积 40%的无证土地以及在此之上建成的占比约为总建筑面积 30.64%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无证厂房，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加美特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加美特计划在该产业园购买总面积约 25 亩（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以投资兴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电气开关项目；同日，加美特向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前述土地购买的预付款 200 万元。加美特已启动储备土地购买的前期工作，在储备土地完成厂房建设的情况下，加美特现有产能可向储备用地快速转移，同时，加美特可利用腾退准备期增加生产以提前预备出数月的供货量，由此，可能的拆除、腾退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加美特、清亮汽车不存在规划和土地违法行为、住房和建设违法行为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加美特、清亮汽车实际占有并使用的面积为 11.94 亩的无证土地及在实际使用的土地上建成、持有并使用的面积为 18,929.00 m²的无证建筑，不会被责令腾退或者拆除；加美特及清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规划及土地取得、使用及管理涉及该单位行政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针对极端情况下上述土地、厂房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加美特生产经营引致的风险，加美特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腾退占有并使用的上述无证土地，或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拆除上述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或公司/公司子公司清亮汽车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为或因建成、持有、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公司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此外，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公司/公司子公司积极向相关方主张依法应享有的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保障公司/子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较大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形，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性质
			面积				
1	清亮汽车	房地证津字第123051200097	静海县开发区北区，西琉城大桥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用于公司生产、办公	国有
			11,916.40 m ²				

公司自有土地权证记载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实际将上述土地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厂区道路等工业用途以及配套职工宿舍，因此公司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实际使用未取得权证的 11.94 亩土地，土地的性质为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无证土地之上建成的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经营，造成此类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

告期内未因此类用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 18,929 m² 厂房中，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 13,129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9.36%），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使用，包括自动拧装车间、熄弧室生产车间、模具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铁芯生产车间等；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约 5,800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64%），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及冲压车间）、仓库使用。

（二）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 11.94 亩土地，因公司不持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在该宗土地之上建成的房产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在拆除无证土地之上厂房、腾退无证土地、与无证土地上建成的房产分割并合理退线后，公司可依法向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一）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

针对后续可能购置土地涉及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厂房建设等支出，公司预计土地出让金约为 750-1,000 万元（约 30-40 万元每亩，共计 25 亩），计划自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10,000 m²，建造成本预计约 1,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可选择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相应土地、厂房后续投入所需，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

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清亮汽车在 2009 年 6 月落户属地产业园时，依据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产业园招商运营单位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确认的土地范围内启动了厂房建设，因占用范围内土地后续未完整纳入摘牌挂出让范围、未完整办理权证导致无法补充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清亮汽车此类厂房的建设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美特在 2015 年 11 月收购清亮汽车后，承接使用清亮汽车土地、房产，并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改扩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加美特厂房改扩建行为不符合土地规划管理、建设项目合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加美特现实际使用的全部房产（约 18,929 m²，包括承接自清亮汽车的 10,602 m² 及加盖部分约 8,327 m²）均缺失合法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加美特、清亮汽车）被施加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

加美特实际使用的约 18,929 m² 房产中，约 13,129 m² 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依法持有权证的土地，该部分房产由清亮汽车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另外约 5,800 m² 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未办理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第三方且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加美特对此类房产属违法建筑的事实以及此类建筑存在依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拆除的风险予以认可，该房产由清亮汽车、加美特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如第三方对此类未拆除房产提出权益主张，加美特可基于“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抗辩。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控人出具的承诺（详见前文“（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回复），以及该宗土地所处区域及多年来当地政府对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来看，上述无证土地被责令腾退及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

（三）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除天津宏远现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系租赁自第三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为公司或子公司自建房产，加美特自外部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权属证书
1	天津宏远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5号309栋，第一、二层，6号309栋，第三、四层	4,062.75	津（2018）静海区不动产权证第1028541号

四、清亮汽车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公司未购入相关厂房的原因

2015年，加美特因扩大生产经营所需，拟购买/租赁新厂房，清亮汽车的厂房符合其生产使用要求，因此加美特通过收购清亮汽车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其使用的包括土地以及厂房在内的资产。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清亮汽车变更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使用的土地、厂房交接给加美特用于生产、办公。

自2015年11月上述收购交易完成至2017年12月31日，加美特无偿使用子公司清亮汽车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加美特与清亮汽车未签署租赁协议。

2018年1月1日，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订《厂房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清亮汽车将厂房无偿提供给加美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38年1月1日，厂房每年所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加美特生产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各项其他税收均由加美特承担。

2022年10月25日，加美特与清亮汽车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加美特以12元/月/m²的价格承租清亮汽车厂房，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自此，清亮汽车停止加工生产业务，其主营业务仅为房屋租赁。

清亮汽车作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在加美特无厂房的情况下，将其厂房租赁给加美特用于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其作为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其租赁价格不会对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基于前文有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陈述，此类土地、房屋尚未全部办理产权证，如直接购买此类土地、房产将无法办理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因此加美特收购清亮汽车股权而未直接购入相关土地及房产。

五、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2 处，此类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 m²，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此类建设工程办理此类手续的具体情况 & 未办理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及经营场所面积	是否消防验收	原因	进展情况
----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	加美特	清亮汽车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6号路东，18,929 m ²	未办理过消防验收手续	清亮汽车交接的原厂房无产权证，未办理过消防验收手续，之后公司附着于此类无证厂房改建的部分亦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并筹划补办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补办权证过程中一并补办消防验收
2	天津宏远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园双赢道6号309栋第一、二层及三、四东层，合计4062.57 m ²		天津宏远租赁的厂房位于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系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一部分，该项目的消防验收手续均等待消防主管部门抽签后方可进行，当前尚未抽签确定时间	等待消防主管部门抽签后方可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基于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成项目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及属地管辖单位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目前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急消防预案》《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

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外挂楼梯、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开展车间消防演习，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安全负责人，设置安全员，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4、属地消防管辖单位对管辖片区内的企业会定期进行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灭火器压力是否合格等消防安全检查，如公司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管辖单位将出具整改通知单、整改记录，公司在要求的期限范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管辖单位会进行复检，如公司不配合整改，管辖单位将会强制切断能源进行停业整顿。

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清亮汽车、天津宏远遵守国家及所属直辖市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该单位负责天津宏远所属产业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事务，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天津宏远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涉及该单位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园加美特、清亮汽车所属产业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事务，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加美特、清亮汽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涉及该单位管辖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照公司提供的厂区房屋建筑面积图纸，实地踏勘公司及子公司无权属证明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了解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用途、面积、使用现状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展开走访并形成了走访记录，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天津市静海区住房与建设委员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3、查阅清亮汽车土地证、清亮汽车土地的权属证明以及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赴不动产管理中心对加美特、清亮汽车的不动产持有情况及不动产权属受限情况进行档案查询；

4、查阅天津市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静经开零件园确字第 001 号”的《落户企业确认书》；

5、查阅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国土资源分局签订编号为

“10222009094”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6、查阅加美特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预付 200 万元土地购买款的银行凭证；

7、查阅加美特与清亮汽车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天津宏远与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

8、查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针对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9、查阅针对清亮汽车上述无证土地、无证房屋的问题，加美特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承诺；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清亮汽车的收购过程以及土地房产瑕疵的形成原因、目前进展及相关情况的应对措施，厂房的消防备案及验收情况，公司日常消防安全措施等；

11、查阅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加美特及子公司清亮汽车消防情况说明、静海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天津宏远消防情况说明，查阅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情况说明；

12、访谈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安全员、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监督办公室主任；了解辖区内属地对于公司安全生产及消防方面的管理情况；

13、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加美特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房产未全部取得权属证明，属历史遗留原

因导致；公司目前使用的未取得权证的 11.94 亩土地，其使用权属于第三方所有，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实际使用的无证土地占比约为总用地面积的 40%，在此类无证土地上建成的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主要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占比约为总建筑面积 30.64%，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较大风险，不会对加美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实际使用的无证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类用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约 5,800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0.64%，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注塑车间及冲压车间）、仓库使用，在无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不存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公司在有证土地上建成的厂房面积 13,129 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9.36%，主要作为公司生产车间（自动拧装车间、熄弧室生产车间、模具加工车间、车处理车间、铁芯生产车间等）使用，在满足拆除无证土地之上厂房等条件后，公司可依法向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3、加美特实际使用的房产中，约 13,129 m² 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依法持有权证的土地并由清亮汽车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另外约 5,800 m² 占用范围内土地系清亮汽车未办理权证的土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第三方且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加美特对此类房产属违法建筑的事实以及此类建筑存在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予以认可，该房产由清亮汽车、加美特作为建设单位投资建成，如第三方对此类未拆除房产提出权益主张，加美特可基于“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抗辩。前述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加美特及清亮汽车尚未有规划和土地合规管理、住房和建设合规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加美特现实际使用的全部房产均缺失合法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加美特、清亮汽车）被施加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但根据属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该区域土地建筑物的管理情况，相关土地被责令腾退及相关建筑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针对后续可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等支出，公司拟

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综合筹集，具备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4、公司位于无证土地之上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车间生产设备均属于可搬运/搬迁设备，即便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及仓储，对公司资产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效防范了相关风险。

5、清亮汽车作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在加美特无厂房的情况下，将其厂房租赁给加美特用于生产经营，具备合理性；其作为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其租赁价格不会对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基于前文有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陈述，此类土地、房屋尚未全部办理产权证，如直接购买此类土地、房产将无法办理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权属变更登记，加美特遂收购清亮汽车股权而未直接购入相关土地及房产。

6、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类场所无须进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但应予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而未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虽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了必要设施和器材，消防防护措施得当有效，同时积极配合属地管辖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

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公司间接股东王克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兄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系王克诚之子。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

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披露钟浩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2）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4）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公司决策机制运行，董监高任职、履职，内部制度建设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

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一）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关于王克良、王冰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确认，王克良、王冰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关键作用，具体如下：

（1）在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方面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间接持有公司 20.625%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冰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位。

根据上述，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虽超过 5%，但仅通过持有科林模具 27.5%股权而间接持有，无法对科林模具形成控制并通过科林模具对加美特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未在加美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参与公司战略的制定、人事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王冰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王冰仅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王冰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但公司

的重大经营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实施，因此，王冰不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在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方面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作为科林模具的授权代表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独立参与监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王冰作为公司董事，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时，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方面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持有科林模具 27.5%股权，但不能对科林模具形成控制以对科林模具的重大经营事项施加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王克良担任科林模具董事兼经理职位，仅在科林模具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一票表决权，在科林模具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除上述事项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况。

（4）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方面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王冰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安排等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克良、王冰未通过自身任职、做出决议前内部协商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3、未认定王克良、王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

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报告期初至今，王克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系科林模具股东并直接持有科林模具 27.5%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持有公司 20.625%股份，科林模具对公司的表决权由科林模具大股东王克诚决定、由科林模具授权王克良实施，王克良虽然间接持有公司权益，但不存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王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的情形。

（2）报告期初至今，王克良、王冰均系依据独立判断进行独立表决，据此，王克良、王冰与王克诚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3）报告期初至今，王克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克诚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王克良、王冰未通过自身任职、做出决议前内部协调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等其他安排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关键作用。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科林模具股权外，王克良、王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王克良、王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公司不涉及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或补充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无需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三）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王克良、王冰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综合上述，王克良、王冰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被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期初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克诚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足以保证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力，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二、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亲属关系	公司持股情况
1	王克诚	股东、董事长	王冰系王克诚之子	直接持股 25%，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50.625%
2	王冰	董事、总经理		-
3	薛建和	董事	-	-
4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克诚胞妹之配偶	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3.75%
5	曹丽丽	董事	王克诚之儿媳、王冰之配偶	-
6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王克诚胞兄	通过科林模具持股 20.625%
7	王嘉	监事	王克诚胞兄王克良之子	-
8	周艳会	职工监事	-	-
9	吴蓝	董事会秘书	-	-
10	缪欣	财务总监	-	-
11	王景梅	原财务总监（已辞任）	-	-
12	科林模具	股东	-	直接持股 75%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前述治理制度的规定，加美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即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即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托经营 CHICHEN INDUSTRIAL CO.,LIMITED（中文译名：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科林模具机械设备的议案》，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因对《关于公司购买科林模具机械设备的议案》表决时全部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方式生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追认，上述表决事项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因全部股东对部分关联交易均构成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方式生效。

综上，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系王克诚之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剑雄系王克诚胞妹之配偶，公司监事王克良系王克诚胞兄，公司董事曹丽丽系王冰之配偶、王克诚之儿媳，公司监事王嘉系王克诚胞兄、王克良之子。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情况具体如下：董事王冰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赵剑雄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工具生产部负责人，董事薛建和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曹丽丽兼任董事长助理，监事王嘉兼任公司机械制图师，监事周艳会兼任生产一部质量管理组副组长，董事会秘书吴蓝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士 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 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并已从事财务工作五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克诚	董事长	大专	—	1989年-1993年2月，就职于天津梅兰日兰电器公司，担任工程师；1993年3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天津市科林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王冰	董事、总经理	本科	—	2007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中专	—	1998年-1999年，任天津机械施工公司运输处技术员；1999年至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模具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工具生产部负责人。
4	曹丽丽	董事	本科	—	2010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薛建和	董事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983年-1992年，任天津市第二电器开关厂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1993年-1997年，任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7年-2002年，任新加坡ABB电器(东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2004年，任天基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2017年，任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2018年，任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022年3月，任厦门安达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初中	—	1970年-1999年，就职于河北省邯郸市矿山管理局；1999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嘉	监事	大专	中级工	2007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

				程师	造技术有限公司设备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周艳会	职工代表监事	大专	中级工程师	2004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年至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质量管理组副组长。
9	吴蓝	董事会秘书	本科	—	2011年-2016年，任锦联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6年-2017年，任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7年-2019年，任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10	缪欣	财务总监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017年至2018年，任天津壮特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出纳、子公司天津宏远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2022年9月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29日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四、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改制后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

事会会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股份改制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续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时公司为本次挂牌修订了以上制度，并补充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及补充制定的制度自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 3、网络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5、查阅加美特、科林模具的工商档案；
- 6、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三会文件；
- 7、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披露；
-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1、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良、王冰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登记的经营范围相同，科林模具亦实际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接线端子加工业务（加美特将接线端子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科林模具生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解决此类同业竞争情形：①科林模具已修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删除了其经营范围中与加美特相同的经营事项记载；②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续科林模具停止了该项加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解决。

（2）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88,281.08	3,788,285.61
	采购设备	920,035.41	—

②公司股东与公司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加美特（承租人）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编号为“A190502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王克诚、科林模具、清亮汽车对承租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2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保证人）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QYDDB20190914001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为编号为 QYDED2019081906625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不超过 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王克诚及其配偶任毅作为共同保证人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保字第 0093-1 号”的《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克诚、任毅共同为编号为“2019 年 130041 法借字第 0093 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加美特全部债务（本金 4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③ 公司股东与公司资金拆借

向公司股东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8,689,824.00	15,840.00	865,840.00	7,839,824.00
王克诚	6,073,611.94	406,680.50	712,594.31	5,767,698.13
合计	14,763,435.94	422,520.50	1,578,434.31	13,607,522.13

续：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839,824.00	15,840.00	7,855,664.00	--
王克诚	5,767,698.13	302,734.06	1,492,874.85	4,577,557.34
合计	13,607,522.13	318,574.06	9,348,538.85	4,577,557.34

向公司股东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7,062,216.70	1,084,248.19	2,666,256.11	5,480,208.78
王克诚	1,111,054.11	458,875.95	--	1,569,930.06
合计	8,173,270.81	1,543,124.14	2,666,256.11	7,050,138.84

续：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5,480,208.78	1,967,708.08	6,857,040.00	590,876.86
王克诚	1,569,930.06	775,368.80	1,902,300.82	442,998.04
合计	7,050,138.84	2,743,076.88	8,759,340.82	1,033,874.90

（3）公司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名字/名称	占用形式	占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科林模具	资金	590,876.86	5,480,208.78
王克诚	资金	442,998.05	1,569,930.06
总计	—	1,033,874.91	7,050,138.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资金占用情形，但相关情况已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决策机制运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5、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4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8.65 万元和 4,850.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5%和 37.62%。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天津市科林 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模具)设备、加工服务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428.08 万元和 430.34 万元。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各期加工费成本分别为 499.98 万元和 598.19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6.27

万元和2,951.97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该项加工业务。

请公司补充：(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4)披露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资产设备或服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科林模具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补充披露公司向科林模具购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7)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8)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9)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问题(2)(3)(8)(9)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比较初级的加工进行外协，该环节技术含量低，利润率低，但该环节需要一定设备投资。控股股东科林模具拥有相关的加工设备，为使设备利用率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投资，公司将部分的加工业务外协给科林模具进行。其他外协商的外协业务主要是对方具有一定的技术，考虑到客户需求后，少量单品由外协商进行加工。因此，公司外协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外协加工费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报告期内的单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定价情况
1	科林模具	金属零部件加工	0.0322 元/件
2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90.0966 元/吨
3	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裁剪	100 元/吨（非自提）、 80 元/吨（自提）
4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	静芯加工	0.005 元/件

外协加工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样从事钢卷裁剪的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

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定价差异较小，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及科林模具相关服务因无市场参考价格，无法进行对比。科林模具已将相关资产出售，已不再与公司开展加工业务；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服务占公司采购总额较低，且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定价公允。

（二）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外协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钢材交由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粗裁剪，后续企业进一步裁剪后进行机加工、热处理、电镀等加工。冲压、热处理环节部分工序由科林模具外协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包括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公司所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系为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所必须的加工成本，将其计入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科林模具的相关设备已出售给公司，后续该部分加工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他外协商的采购额均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二）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外协厂商为公司进行的均为简单加工服务，不涉及特殊资质要求，营业资质均已写明在营业执照中，公司与外协商按照产品交付划分责任，外协商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公司前，质量责任由其承担；外协厂商在进行产品交付时，公司会进行质量验收；交付给公司后，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外协产品进厂后，由库房对外购外协产品的牌号、规格、数量、标识、包装情况、质

量证明文件等是否相符、齐全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外协产品暂收放在库房待检，检验员须在 48 小时内给出合格与否的判定，没有给出任何判定的产品，放在隔离区域，禁止存放到合格品区域。检验合格后的合格品放在合格品的区域或转入下一道工序，并由库房管理员办理入库；对检验过程的不合格品，库房保管员负责其移到不合格品隔离区域并黄色标识等待处理，相关部门及领导进行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评审结论包括挑选使用、让步接收、降级使用、退货。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三、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一）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

1、人员独立性

① 董监高选任

加美特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王克诚、王冰、赵剑雄、薛建和、曹丽丽），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王克良、王嘉、周艳会），除 1 名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在公司董事、监事中，王克诚、曹丽丽、赵剑雄、王冰、周艳会、薛建和、王嘉七人为加美特员工，同时王克诚、赵剑雄存在在科林模具兼职的情形。由于该二人在科林模具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薪酬由加美特负责发放，其在科林模具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② 人员管理

加美特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招聘和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均按公司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形。

2、技术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原则，高度重视研发，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应用于普通型断路器、智能断路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拥有全部与自身技术研发相关的专利技术、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共 45 人，主要来自于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均已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在公司专职提供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形。目前科林模具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加美特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性，因此，加美特技术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技术混同的情形。

3、资产独立性

① 经营场所

加美特的生产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科林模具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双方不存在经营场所混同情形，不存在多方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

② 主要生产设备

加美特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

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科林模具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科林模具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加美特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通用性，双方资产独立。

③ 知识产权

公司知识产权独立，虽有部分知识产权为转让所得，但转让手续合法合规，关于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7.8 关于继受专利”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9 项专利（包括期后新增专利 1 项），18 项商标专用权、10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加美特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此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综上，加美特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完整独立的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综上，公司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或业务混同、人员交叉任职。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的设备和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一）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科林模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科林模具	加美特
具体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	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接线端子、E

		型铁芯等生产销售
主要制造工艺	塑胶材料成型加工、金属材料成型加工、工装模具制造	电气领域塑胶材料成型加工、电气领域金属材料成型加工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电气金属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一个环节。	产品主要应用于断路器的生产
主要客户情况	加美特	施耐德
主要供应商情况	宁波千照模塑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泰启模具设计中心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林模具从事金属零部件加工，主要为冲压、热处理加工相关，为加美特产品生产的一个工序环节，报告期内，科林模具仅为加美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科林模具不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加美特也未拥有冲压、热处理相关的设备，科林模具与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收入。

为规范关联交易，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此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加工业务。后续将不会再产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截至报告期末，科林模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科林模具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车辆已出售给加美特，剩余主要资产为对加美特的股权投资及少量非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林模具目前已不具有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已无偿转让给加美特；科林模具已无生产人员，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加美特及其子公司、科林模具、王克诚及其控制的企业登记信息以及公司供应商公开信息；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视频访谈；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的具体情况，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方式，查阅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的合同；

4、分析公司收入及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结合其他交易情况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6、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加美特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7、查阅了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查册资料、不动产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查册资料、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8、查阅了加美特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介绍，加美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报告期起始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9、查阅了加美特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

10、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

11、查阅科林模具的采购明细账；

12、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独立性的承诺声明。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外协生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能力、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后，选择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费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价格公允。公司外协业务具体业务模式详见回复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外协厂商在进行产品交付时，公司会进行质量验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协加工出现的产品质量纠纷。

3、加美特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4、科林模具目前已不具有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均已无偿转让给加美特；科林模具已无生产人员，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问题 6 关于财务规范性

问题 6.1 关于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26.52 万元。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其他收付款方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委托王克良处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处置涉及到的金额较小，公司委托王克良个人处置，因此出现个人卡收款。

边角料处置委托给个人处置系因边角料买家无法开具发票，因此由个人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上述一个个人卡收款账户，且属于临时特殊情形，不属于专门用于公司收款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后，该业务已得到规范，不再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上述款项，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因该个人卡并非专门用于公司款项收取，个人卡收款具有偶发性，属于特殊情形，因此该银行卡未进行注销。

为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公司将边角料处置业务直接由公司对接客户进行销售，并要求开具发票，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收款。报告期后，上述措施有效执行，未出现新的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行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个人卡收款情况；
- 3、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公司个人卡收款具有偶发性，属于特殊情形，除收取边角料处置款外，该个人卡不存在其他与业务相关的流水，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款的相关款项已归还公司，相关资金占用已收回。报告期后未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4、报告期，公司与个人卡收款相关的收入为边角料处置收入，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个人卡收款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具有偶发性，属于特殊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7 其他事项

问题 7.5 关于委托经营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公司子公司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 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 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回复：

一、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启辰实业注册设立的目的即为公司提供其境内生产之货品出口印度合规规避所在国或印度进出口管制风险的便利通道，报告期内，启辰实业业务经营实质为受加美特控制，因此，公司、启辰实业、启辰实业唯一股东王克诚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启辰实业实际

由加美特接受启辰实业唯一股东王克诚委托进行经营管理的事实进行确认，并对启辰实业持续至其停止业务经营并清算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灭失之日均由加美特受托进行经营管理的安排作出了确认；基于该协议确认之委托（受托）管理安排，启辰实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所有经营损益、经营积累全部归属于加美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启辰实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启辰实业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流动资产	202.10	762.92	
非流动资产	16.37	28.47	
资产合计	218.47	791.39	
流动负债	156.54	624.00	
非流动负债	0.00	14.30	
负债合计	156.54	638.30	
净资产	61.93	153.08	
利润表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	1,855.51	3,161.45	合并抵消
营业成本	1,813.69	3,080.27	合并抵消
利润总额	22.92	41.05	
所得税费用	1.82	4.01	
净利润	21.11	37.04	

二、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此外，启辰实业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唯一创办成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但基于公司与王克诚、启辰实业之间的委托/受托经营安排，加美特对启辰实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启辰

实业系纳入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企业，启辰实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法团成立表格等启辰实业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启辰实业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启辰实业、其唯一股东王克诚与加美特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
- 4、查阅加美特报告期内合并层面《审计报告》，启辰实业报表。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启辰实业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45 万元、1,855.5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080.27 万元、1,813.69 万元，均已进行合并抵消。《委托经营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启辰实业所有经营损益、经营积累全部归属于加美特，委托经营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启辰实业终止经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启辰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问题 7.6 关于公司子公司

公司下设 5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①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②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说明

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④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⑤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3.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科林印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716.97	5,409.37
营业成本	4,167.38	4,782.92
利润总额	348.16	461.34
所得税费用	98.71	127.10
净利润	249.44	334.23

报告期内，科林印度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在印度设有如下子公司：科林印

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该公司再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在香港设有如下子公司：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 LIMITED）、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此外，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唯一创办成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但基于公司与王克诚、启辰实业之间的委托/受托经营安排，该公司系纳入加美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企业。前述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100,000,000.00 印度卢比	45,855,900.00 印度卢比	加美特持有 99.998% 股权 Anil Surendran 持有 0.002% 股权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100,000.00 印度卢比	100,000.00 印度卢比	科林印度持有 99.90% 股权 Neelima Prasanna 持有 0.10% 股权。
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7日	2.00 港元	—	加美特持有 100% 股权
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2.00 港元	2.00 港元	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持有 100% 股权
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1,400 美元	—	加美特持有 100% 股权

（二）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公司设立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增资

（1）公司设立科林印度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2014年9月4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外资备字（2014）第 030 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赴印度投资模具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14年9月17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120020140014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境外企业印度科林。

2014年9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1409268654”的《业务登记凭证》，确认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就设立科林印度涉及的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印度公司注册处处长核发的《公司成立证明书》及印度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以100,000,000.00印度卢比授权资本注册成立；基于上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监管手续的取得，印度科林注册成立后陆续实缴注册资本至45,855,900.00印度卢比。

（2）科林印度增资事项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2020年4月21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0）28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6月18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00008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加美特向境外企业科林印度增加投资。

2021年12月3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1）75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向印度子公司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对2020年4月21日颁发的“津发改许可（2020）28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即投资项目的主体名称由“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文译名由“印度科林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上述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监管手续已过期失效（有效期均为颁发日始 2 年），公司未在此类监管手续有效期内实际办理科林印度的增资事项，故未再跟进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属于公司境外再投资事项，根据《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之解答，对中方投资额在 3 亿美元以下的再投资事项，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再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商务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投资备案程序，因此，加美特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无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3、加美特收购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王克诚与加美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克诚将其持有的香港加美特股份 2 股，以 2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加美特。至此，香港加美特股份由王克诚控制的公司变更为加美特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王克诚、加美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加美特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关于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及转让香港加美特股份的股权等事项，王克诚及加美特均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网络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股份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

2023年7月7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完成撤销工作并于当日解散。

4、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

针对启辰实业的设立，启辰实业唯一出资人王克诚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不存在因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在香港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王克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鉴于启辰实业设立程序存在上述合规瑕疵，根据启辰实业唯一出资人王克诚的说明，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5、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香港加美特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2022年11月21日，天津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I20020220017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津发改许可（2022）100号”《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成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月1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编号为“3226116”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登载信息，新设公司名称为“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至此，香港加美特以1,400美元注册资本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加美特

尚未对其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尚无需就设立香港加美特事项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手续。

三、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开展的业务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印度 Menon,Karthik,Mukundan&Neelakantan Advocates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是正式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发展的业务与其注册经营范围一致，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没有发生变化，科林玩具有效存续，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加美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加美特股份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推进撤销程序，撤销手续尚未完成，仍在公司登记册上有效存续，该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7 月 7 日，香港加美特股份已完成撤销注册工作并于当日解散。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启辰实业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鄧兆駒律師事務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加美特香港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该公司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加美特已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因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辰实业系基于委托管理安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的企业，此类境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四、公司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一）公司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

1、科林印度设立的原因、目的

加美特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世界五百强电气公司法国集团施耐德提供高质量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和熄弧室等，为施耐德的全球战略合作供应商，2014年基于施耐德战略调整，需开拓印度市场，因此，加美特投资设立科林印度。

2、科林玩具设立的原因、目的

公司原计划在印度开辟儿童玩具业务，因此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该公司设立后，因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3、王克诚设立启辰实业的原因、目的

为合规规避印度进出口管制风险，王克诚出资设立启辰实业，为加美特境内生产的货品出口印度提供通道。

4、王克诚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的原因、目的

王克诚最初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实为通过注册成立该公司抢注域名（网址）。

2022年5月21日，王克诚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加美特，香港加美特股份转为加美特全资子公司，目的为使该香港公司接续启辰实业成为公司境内产品销往印度之通道。

5、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原因、目的

因香港加美特股份、启辰实业的设立不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注销并解散该两家公司，因此在完成前述两家公司的撤销注册工作前，公司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设立香港加美特，以提前布局承接前述两家公司的业务，由该新设香港公司继续担任加美特境内生产产品销往印度的通道。

（二）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加美特主要从事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子公司科林印度与母公司加美特生产同类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子公司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其中香港加美特股份已撤销注册并解散；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主要经营电气金属零部件的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已停止相关业务经营并计划后续启动撤销注册手续；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加美特将承接香港启辰业务，主要经营电气金属零部件的出口业务。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公司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符合加美特主营业务运营之需要。

五、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承前文所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中，涉及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有两家：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根据印度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在印度注册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份持有人，因此加美特与 Anil Surendran 共同投资设立科林印度，科林印度与

Neelima Prasanna 共同投资设立科林玩具。

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的科林印度是通过与 Anil Surendran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是通过与 Neelima Prasanna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Anil Surendran（男）为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董事，Neelima Prasanna（女）为 Anil Surendran 配偶、科林玩具董事，二人与加美特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增资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加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在印度出资设立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加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对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75 万美元。

2、加美特在境外通过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加美特在境外通过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属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加美特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其内部治理制度尚未对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设定严格的审议程序要求，故上述事项未在母公司层面履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科林印度、科林玩具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及定价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股份数量	每股价格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5,855,900.00	加美特	458549	100
			Anil Surendran	10	100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科林印度	9990	10
			Neelima Prasanna	10	10

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股东出资价格分别为 100 印度卢比/股、10 印度卢比/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五家境外公司设立及增资事项涉及的发改委、商务局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以及公司注册、股权转让、撤销注册等事项的注册处登记/备案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五家境外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对五家境外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检索与境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电话或实地问询方式咨询主管当局境外投资事项的政策要求，并形成律师工作备忘录；
- 4、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公司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之规定；
- 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涉行政处罚事项；
-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设立以及运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科林印度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9.37 万元、4,716.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23 万元、249.4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投资设立科林印度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加美特通过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科林玩具无需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加美特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备案程序，因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加美特尚未对其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尚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备案手续。上述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要求。

王克诚投资设立香港加美特股份及转让香港加美特股份的股权等事项，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王克诚投资设立启辰实业未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加美特不存在因违对外投资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辰实业、香港加美特股份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鉴于启辰实业、香港加美特股份设立程序存在合规瑕疵，香港加美特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撤销注册工作并于当日解散，启辰实业后续将启动撤销注册程序、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加美特已取得五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因科林玩具、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同时科林印度、科林玩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加美特股份、香港加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辰实业系基于委托管理安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财务核算的企业，此类境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印度注册私人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加美特在境外投资设立的科林印度是通过与 Anil Surendran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科林印度投资设立的科林玩具是通过与 Neelima Prasanna 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Anil Surendran（男）为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董事，

Neelima Prasanna（女）为 Anil Surendran 配偶、科林玩具董事，二人与加美特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科林印度、科林玩具股东出资价格分别为 100 印度卢比/股、10 印度卢比/股，定价依据为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7.7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后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回复：

一、期后未决诉讼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10,507.39	已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710,507.39	-	-

注：根据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津 0118 民初 3428 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包含本金 5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日利息 210,507.3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尚未履行判决，因此上述涉案金额中不包括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期间利息。2017 年 3 月 26 日，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加美特借款 50 万元，按年利率 5.22%收取利息，约定 2017 年归还，后约定延期至 2021 年底前归还，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归还，张鸿儒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3 月 20 日，加美特作为原告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以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500000 元；（二）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计算金额为 580026.58 元（以 500000 元为本金，

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6月10日按照年利率5.22%计算，2017年6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同业拆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暂计算2023年3月2日），第（一）项和第（二）项暂合计为1080026.58元；（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原告承担。

2023年5月8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3年6月29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津0118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5.22%计付自2017年3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124564.93元，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为85942.46元，剩余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自2022年3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26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2260元，由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承担9526元，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734元。

二、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关于“原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张鸿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加美特期后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未决诉讼已审理终结，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7.8 关于继受专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专利号				专利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757174X				2021-07-19	无偿
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4430612				2021-07-19	无偿
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1-01-13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213116793				2021-07-19	无偿
4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1-01-13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20201029046				2021-07-19	无偿
5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1-01-13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20201046342				2021-07-19	无偿
6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6238671				2023-01-06	无偿
7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1769X				2023-01-05	无偿
8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1783X				2023-01-05	无偿
9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29273				2023-01-05	无偿
10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3082X				2022-12-23	无偿
11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205630919				2023-01-06	无偿
12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209535990				2023-01-06	无偿
13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101722137				2023-01-06	无偿
14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

	壳断路器					制人
	2013106058660				2022-12-23	无偿
15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王克诚	王克诚	2022-12-02	出让方王克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6100151168				2022-12-23	无偿
16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2-12-02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19220298331				2023-01-05	无偿
1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实用新型	王克诚	科林模具	2022-12-02	出让方科林模具系公司控股控股
	2019219708797				2022-12-29	无偿

二、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运用在产品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是否应用于施耐德产品	是否应用于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
	专利号		
1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	√
	202021757174X		
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	√
	2020214430612		
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	√
	2020213116793		
4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	√
	2020201029046		
5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	√
	2020201046342		
6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	√
	2017206238671		
7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	√
	201720561769X		

8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	√
	201720561783X		
9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	√
	2017205629273		
10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	√
	201720563082X		
11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	√
	2017205630919		
12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	√
	2015209535990		
13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	√
	2015101722137		
14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壳断路器	√	√
	2013106058660		
15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	√
	2006100151168		
16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	√
	2019220298331		
1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	√
	2019219708797		

经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产品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此类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19%、83.64%。

（二）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自王克诚处受让专利均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密切相关。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作为申请人申请了部分技术成果的专利，而该等专利为发明人王克诚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相关，公司从王克诚处无偿受让该等专利系为了解决上述发明的产权归属问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科林模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受让科林模具专利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专利号：2020201029046）”、“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专利号：2020201046342）”系为满足加美特研发和生产智能断路器产品的需要而申请的专利，而科林模具日常业务并不涉及智能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后续也不会涉及智能断路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因此，加美特与科林模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协议将上述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加美特。

② 专利“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专利号：2019220298331）”、“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专利号：2019219708797）”系报告期内科林模具应用于其接线端子加工业务的专利，因科林模具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与加美特主营业务相同的接线端子加工业务，构成与加美特的同业竞争情形，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生产设备的购买，后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业务为对外出租厂房，鉴于科林模具已无相关产品的经营需求和经营事实，加美特与科林模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协议将剩余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加美特。

因科林模具无法对上述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上述专利的取得对科林模具不具备较大的商业价值，同时上述专利的发明人系王克诚，王克诚实际利用了加美特的设备、原材料以及加美特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而形成的专利成果，因此加美特无偿受让专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克诚向加美特共计转让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7.其他事项/7.8 关于继受专利/（一）、受让专利”部分。前述 13 项专利均为发明人王克

诚在加美特任职期间实际利用了加美特的设备、原材料以及加美特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而形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属于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专利均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转移权属至加美特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加美特与王克诚、科林模具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专利转让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 3、查阅加美特、王克诚、科林模具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
- 4、登录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查相关专利转让情况、授权情况；
- 5、查阅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委托代理协议书》《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代理协议书》。

（二）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2021年1月13日、2022年12月2日，加美特分别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其控股股东科林模具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其控股股东科林模具持有的专利共计17项，此类专利转受让先后在2021年7月、2023年12月至1月完成过户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电气金属零部件/智能断路器产品上，2021年度、2022年度此类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19%、83.6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系基于主营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职务发明管理的规范需要以及规范、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自关联方王克诚、科林模具处无偿受让上述专利，此类专利受让操作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处的 13 项专利涉及职务发明认定，发明人王克诚对此类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的认定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美特已履行受让上述 17 项专利的必要程序并经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生效程序取得了上述 17 项专利的所有权，加美特受让的上述 17 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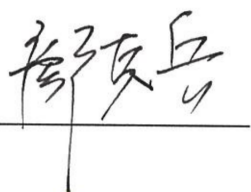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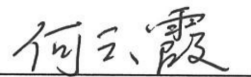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何云霞：



王彩虹：



陈 媛：



2023年 8月 31日